

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监理）

招 标 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2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其他公告内容	4
8. 监督部门	4
9. 公告发布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投标人须知附件	37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7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8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9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9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5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6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57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59
附件六 评标表格.....	60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0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1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2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63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64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65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9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70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71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72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75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79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0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5
1. 一般约定.....	85
1. 1 词语定义.....	85
1. 2 语言文字.....	87
1. 3 适用法律.....	87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7
1. 5 合同协议书.....	87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8
1. 7 联络.....	88
1. 8 转让.....	88
1. 9 严禁贿赂.....	88
1. 10 知识产权.....	89
1. 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9
1. 12 委托人要求.....	89
2. 委托人义务.....	90
2. 1 遵守法律.....	90
2. 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90
2. 3 提供设备、设施.....	90
2. 4 办理证件和批件.....	90
2. 5 支付合同价款.....	90
2. 6 提供监理资料.....	90
2. 7 其他义务.....	91
3. 委托人管理.....	91

3.1 委托人代表.....	91
3.2 委托人的指示.....	91
3.3 决定或答复.....	92
4. 监理人义务.....	92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92
4.2 履约保证金.....	92
4.3 联合体.....	92
4.4 总监理工程师.....	9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93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94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94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94
5. 监理要求.....	94
5.1 监理范围.....	94
5.2 监理依据.....	95
5.3 监理内容.....	95
5.4 监理文件要求.....	9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97
6.1 开始监理.....	97
6.2 监理周期延误.....	97
6.3 完成监理.....	97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98
7.1 监理责任主体.....	98
7.2 监理责任保险.....	98
8. 合同变更.....	98
8.1 变更情形.....	98
8.2 合理化建议.....	99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9

9.1 合同价格.....	99
9.2 预付款.....	99
9.3 中期支付.....	100
9.4 费用结算.....	100
10. 不可抗力.....	100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0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1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1
11. 违约.....	101
11.1 监理人违约.....	101
11.2 委托人违约.....	102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2
12. 争议的解决.....	10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3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封面.....	1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9
(一) 投标函.....	149
(二) 投标函附录.....	1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3
三、授权委托书.....	154
四、投标保证金.....	155
五、监理报酬清单.....	15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5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9
(二) 营业执照.....	160

(三) 资质证书.....	161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163
(六)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4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65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66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167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68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69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70
七、监理大纲.....	171
八、其他资料.....	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6〕34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基本建设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监理招标

投资额（如有）：10543.75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该项目岸线总长度约16公里，两岸滨水绿道总长19.36公里，总建设用地面积约为57.19公顷。

主要包括水利工程、绿化工程、庭院及小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同步实施拆改移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监理）

标段（包）内容：（1）工程范围：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2）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3）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如有）：朝阳区清河两侧，起点为京藏高速，终点为沙子营闸桥。

合同估算价（如有）：1408000元

计划工期（如有）：809日历天 注：计划工期指监理服务期限。

其它说明（如有）：监理服务期：809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监理）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监理资质。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1 项 已完成工程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2月～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⑧在近三年内（2023年2月～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
-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从事监理业务。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②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或注册有效期2026年3月10日。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9)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10)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11) 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2月10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02月14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 (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 (如有): /

图纸押金 (如有): /

其他要求 (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如有）：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03 10:0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公告发布的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85970826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联系人： 邹工

电 话： 010-84320275

电子邮件： /

传 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 刘丽杰

电 话： 010-53604826

电子邮件： liulijie2020@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注：以下为招标公告附件的所需内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u> 联系人: <u>邹工</u> 电话: <u>010-8432027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u> 联系人: <u>刘丽杰</u> 电话: <u>010-5360482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朝阳区清河两侧，起点为京藏高速，终点为沙子营闸桥。</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该项目岸线总长度约16公里，两岸滨水绿道总长19.36公里，总建设用地面积约为57.19公顷。主要包括水利工程、绿化工程、庭院及小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同步实施拆改移工程等。</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计划工期: 444日历天</u> <u>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3月13日</u> <u>计划完工日期: 2027年5月30日</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工程费约7235万元，拆改移工程约460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区基本建设资金,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工程范围：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1. 3. 1	招标范围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809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 监理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5</u>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u>1</u> 项 <u>已完成工程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u> 监理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u>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u>）</p> <p>4. 信誉要求： <u>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2月～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⑧在近三年内（2023年2月～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u></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p>
		<p>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在两个</p>
		<p>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从事监理业务。</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②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p>
		<p>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p>
		<p>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或注册有效期2026年3月10日。</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p>
		<p>8. 其他要求:</p> <p>/。</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组织，</p> <p>踏勘时间： <hr/></p> <p>踏勘集中地点： <hr/></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 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 发送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p> <p>(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p> <p>(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本须知3.2.5（2）条要求。</p> <p>(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范围、委托人义务、监理人义务、合同价格与支付、监理人违约、委托人违约、争议的解决。</p> <p>(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p>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12.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 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 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 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 文件。
1.12.3	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6年2月15日12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一般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一般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 <u>金额</u> 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 (3) 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监理报酬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408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u> 元</p> <p>汇入单位名称：<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p> <p>开 户 行：<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u></p>

3.4.1 投标保证金

账号

其他要求：①投标保函的标识：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1）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递交的，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规定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不再退还。

③（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5）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投标保函的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办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收取。（6）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信用等级A、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B+、B、B-的投标人按50%收取投标保证金；其他信用评价等级（除A、A-、B+、B-外），均按投标保证金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radio"/>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具体要求:</p> <p>(1) 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p> <p>(2) 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p> <p>(3) 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工程投资规模的, 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p> <p>(4) 对于本章第3.5.4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p>(5) 对于本章第3.5.5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p> <p>(6) 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需能够明确证明其担任总监, 如不能说明应提供相应的验收或评定资料)扫描件,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从事监理业务;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p>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7) 对于本章第3.5.7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
		(8)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至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指2021年2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指2023年2月～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p> <p><input type="radio"/>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p> <p>(1) 排版要求：A4 纸张大小，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2) 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4) 页数要求：超过_____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p> <p>特别提醒：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3日10时00分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u>2</u>人, 技术专家<u>4</u>人, 经济专家<u>1</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日 (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7.4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 <input type="radio"/> 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放弃中标的; (2)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总监理工程师不兼任的情形);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p>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radio"/>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工程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 理业绩。
10.2	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 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 <input type="radio"/>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 会后即进行 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 标文件份数	2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 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 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p> <p>(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要求，市场主体信用分根据开标当日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示期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4) 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p> <p>(5) 其他要求：/。</p>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修订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p>
10. 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2026/09/24 14:42:24</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修订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p>
10. 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开始时间	2023年02月10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 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下： <hr/>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机构）： <hr/> 待定
10.12.2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hr/>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
10.12.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10.12.6	监理大纲篇幅	监理大纲总篇幅不应超过300页，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10.12.7	关于投标文件的递交其它说明补充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10. 12. 8	中标候选人核验	<p>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p> <p>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

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

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 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5 投诉

9. 5.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 我方
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
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 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 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 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 工程师	监理服 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的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2)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12. 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 <u>54</u> 分 监理大纲: <u>36</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情况：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

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监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

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其他情形： /。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投标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出具时，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监理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监理大纲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监理大纲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监理大纲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监理大纲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监理大纲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fb071f^c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fa* 月 日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近5年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工程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6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3)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扫描件。 (4)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从事监理业务的承诺。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投标函中承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或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3)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或注册有效期2026年3月10日。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			
2	财务状况	3	近3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3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2	近5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1项加4分，最多得12分。 注： (1) 类似项目指工程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 (2)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投资规模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4	总监理工程师资 历和业绩	12				
4.1	学历	4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4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2分； 其他，得0分。			
4.2	类似项目业绩	8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类似项目监理工作，每有1项加4分，最多得8分。 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评价文件（需能够明确证明其担任总监，如不能说明应提供相应的验收或评定资料）扫描件。无年限及金额要求。			
5	其他主要人员资 历和业绩	18				
5.1	专业配备	6	专业配备齐全， $3 \leq \text{分值} \leq 6$ ； 专业配备不齐全， $0 \leq \text{分值} < 3$ 。			
5.2	职称配备	1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12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监 理工作的设施设 备	6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 $3 \leq \text{分值} \leq 6$ ； 配置不合理、状况不好， $0 \leq \text{分值} < 3$ 。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资信业绩得分小 计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 编号	得分
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 和合理性	2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 $1 \leq \text{分值} \leq 2$ ；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 $0 \leq \text{分值} < 1$ ； 监理大纲总篇幅不应超过300页，每超过10页扣减1分，最高扣减分不得超过2分，不足10页以10页计。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标 得分	暗标 得分	暗标 得分	暗标 得分
2	监理依据和监 理工作目标	3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 明确， $1 \leq \text{分值} < 2$ ；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 确， $0 \leq \text{分值} < 1$ 。				
3	监理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责	6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4 \leq \text{分值} \leq 6$ ；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 $2 \leq \text{分值} < 4$ ；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 2$ 。				
4	监理人员进场 计划及驻场时 间安排	3	计划及驻场时间合理可行的，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计划及驻场时间基本可行的，得 $1 \leq \text{分值} < 2$ ； 计划及驻场时间存在不合理的，得 $0 \leq \text{分值} < 1$ 。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 编号	暗标 得分	暗标 编号	暗标 得分
				得 分 编 号	得 分 编 号	得 分 编 号	得 分 编 号
5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8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 $6 \leq \text{分值} \leq 8$ ； 理解较明确、措施方法基本可行， $4 \leq \text{分值} < 6$ ； 理解基本明确、措施方法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4$ 。				
6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制度健全， $3 \leq \text{分值} \leq 4$ ； 程序规范、方法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 $2 \leq \text{分值} < 3$ ； 程序基本规范、方法欠合理、制度不健全， $0 \leq \text{分值} < 2$ 。				
7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4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 $3 \leq \text{分值} \leq 4$ ；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 $2 \leq \text{分值} < 3$ ； 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不力、控制点设置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 2$ 。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标 编号	得分
				暗标 得 分 号	暗标 得 分 号	暗标 得 分 号	暗标 得 分 号
8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3	内容明确、措施有力，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内容明确、措施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2$ ； 内容基本明确、措施不力，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9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分值} < 2$ ； 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较差， $0 \leq \text{分值} < 1$ 。				
监理大纲得分小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1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但扣分最多不超过10分; 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等级:_____,工程总投资:_____,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 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

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 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 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

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 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 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 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

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版)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版)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4)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5) 《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DB11/T 777-2011)
- (6)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DB11/T 245-2012)
- (7)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8)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 5111-2024)
- (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1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 (1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
- (12) 《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22)
- (13)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 (14)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 (15)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T 260-2025)
- (16) 《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T 794-2020)
- (1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18) 《水闸施工规范》(SL 27-2014)
- (19)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
- (2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381-2021)
- (21)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SL 174-2014)
- (22) 《水电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封存与报废技术规程》(DL/T 5869-2023)
- (23)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
- (24)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T 105-2025)
- (25) 《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SL/T 36-2016)

- (2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2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28)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
- (29)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 (30)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
- (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 (3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 401-2007)
- (3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SL 765-2018)
- (3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 (35) 《水工金属结构安全无损检测技术规程》(SL 751-2017)
- (36)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检测规程》(SL/T 582-2025)
- (37)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16)
- (38)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T 780-2020)
- (39)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 101-2014)
- (40)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41)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42)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43)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 (4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4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 (46)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DB 11/T 211-2017)
- (47) 《园林绿化球根花卉 种球》(CJ/T135-2018)
- (4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 (4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50)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 (51) 《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技术规范》(DB11/T 1147-2015)
- (5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电力工作井有源智能二盖技术规范》
(京电运检〔2018〕121号文)
- (5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版)
- (5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5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 (56) 《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 599-2005)
- (5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5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8)
- (5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60) 《防火封堵材料》(GB 23864-2009)
- (61) 《电缆防火措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DLGJ 154-2000)
- (62) 国家、电力行业及北京市有关施工标准、施工规范和文件等;
- (63)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64)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 (65)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6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 (67)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
- (68)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14)
- (69)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T 5178-2017)
- (7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25)
- (71) 其他各种相关的国颁、部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 (7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高压新装、增容供电方案;
- (73)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
- (74) 设计任务单;
- (75) 国家现行的其它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
- (76) 本工程建设合同的全部设计文件;
- (77) 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78) 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国家、水利行业、电力行业、景观绿化行业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监理 标准、施工、监理规范和文件等。上述文件如重新修订或重新颁布，以新修订新颁布的版本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4 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2)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1 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委托人相应地延长周期，但不增加费用。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____；份数：____。
其他要求：____。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不提供（监理人所需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均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及材料等，详见附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授权范围：本工程范围内。

授权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 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 2014）、《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 5111-2024）、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保修过程中应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 (1) 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监理人应尽的义务；
- (2)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安全、进度控制；
- (3)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
- (4)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 (5) 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按委托人提出的要求完成或完善工作程序；
- (6) 监理人可自行选定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试验机构，检验、试验机构应提前报备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委托。监理人应承担相关检验试验费用。
- (7) 协助委托人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保修项目及时间，负责检查工程状况，定期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分清责任，督促承包人落实保修责任。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委托人在保修期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有关人员，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36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出现 渗漏、跑水等紧急情况时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监理人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督促承包人进行维修。如原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能到场维修，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参与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委托人批准。
- (8)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____。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①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②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③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⑤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⑥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

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

授权范围：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包括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等。

本条款后补充：

4.4.5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事务。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本条款后补充：

4.5.5 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除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事务，投入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4.9 其他权利与义务

4.9.1 其他权利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8)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9) _____。

4.9.2 其他义务

- (1)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 (2)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 (3)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5)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6)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 (7)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8)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9)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10) _____。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 5.1.2 工程范围：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 5.1.4 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水利工程质量管
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
范》（SL288- 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
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
2025）、《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22）、《水工混凝土
施工规范》（SL 677-2014）、《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T 260-2025）、《水
闸施工规范》（SL 27-2014）、《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SL/T 381-2021）、《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水电水利工
程施工监理规范》（DLT 5111-2024）、《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DB11/T 245-
2012）、《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DB11/T 777-2011）、《城镇道路工程施
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2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等有关规定；

（3）水利建设项目稽查常见问题清单 2023 年版；

（4）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园林、市政、水利工程质量
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
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

（5）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6）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通过文件审核、通知、指令、组

织协调、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方式开展监理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4)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_____。

(5) 编制《监理日志》，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6) 设计方面

1) 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2)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3)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4)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 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6) 协助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7)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8) 其他相关业务。

(7) 施工方面

1)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2)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

3) 对承包人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4)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6)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留存证据和通报委托人；

7)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8) 工程进度控制: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提出调整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施工质量控制: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率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水利工程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10) 工程投资控制: 按照委托人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造价核算相关工作，在图纸下达后 20 天内，完成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成本核算相关材料的审核，以及对施工单位填报的日清、周核、月结相关数据进行审核；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与中标清单或者招标投的差异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方案调整而导致的合同金额调整估算；审核各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量；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证书；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负责汇集、审查、签署监理施工过程中图纸外发生的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负责审核认质认价和暂估价确认工作；如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或审核结果不准确，则视为违约，违约金额和标准见附件 1。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设计人追究损失的权利。

11) 施工安全监督: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2)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

纪要：

13)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4)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5)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病害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6) 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运输车辆、垃圾渣土处置等进行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施工单位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单位有义务监督、管理施工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4〕8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扩大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试点工程的通知》（京建法〔2015〕6号）及《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

1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委托人复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检查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施工合同、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并存在较大工程隐患的，视为监理人构成违约行为。特别是隐蔽工程，如监理人未尽到监督职责，无论何种原因，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均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附件1），并有权要求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揭露重验，多次发生此类事件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工程款、变更款项或结算额，委托人复查时，如果因监理人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工程量计算错误、单价套用错误、有意增加工程量或综合单价估价过高，从而使得监理人确认的数额高于委托人确认的数额 10%（含）以上，并且委托人确认的数额获得施工单位的认可时，

则视为监理人构成违约行为，违约金标准见附件 1；

(18) 工程建设过程中，如上级部门检查、调研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提出批评或发现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理人构成违约行为，违约金标准见附件 1；

(19) 本合同涉及违约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20) 监理单位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提高现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制度见附件。

(21) 其他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并在审核后向委托人报送有供应商盖章的询价单或包含询价价格、询价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的询价记录。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 结算审核报告，并附工程量审核、价格确认等审核辅助资料。

3、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双方协商后适当延长监理服务期但不增加监理费用。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 4 份和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 A4。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

其他要求: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如果监理人不办理通用条款第 7 条所述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工程延期或人员增加所产生的费用不予以增加。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

8.3 合同终止

8.3.1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书面通知对方; 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 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3.2 在监理服务期内, 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 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3.3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通过招标确定, 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不予以增加,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且政府资金到位后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电子汇款或支票。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4 份。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其支付约定:

(1) 中期支付: 随同工程款支付比例同时支付。工程完工后发包人进行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内部审核金额的 80% (不超过合同金额 80%)。

(2) 费用结算支付: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如审计确定后的监理费低于已支付金额, 监理人需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审计完成后, 双方另行签署交付手续。尾款的支付时间为双方签署了书面交付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如果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 委托人未按照上述时间支付的, 监理人认可, 并不要求支付违约金、利息以及各项损失。

(3) 支付方式为: 电子汇款或支票。

(4) 各阶段监理酬金支付的具体时间, 视财政资金到位而定。如果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 委托人延迟支付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4份。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双方签署书面确认单后。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3 除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外,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严重违约导致项目重大损失或项目
无法按照原定期计划履行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监理人承担
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尚未发生以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委托人不再支付。

11.1.4 本合同所有委托人应当扣除监理人违约金以及损失的, 委托人应当向
监理人发出确认单, 监理人拒绝认可和支付的, 委托人均可以从应付进度款或者
尾款中直接扣除, 或者委托人可以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款项, 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
见。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附件一

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投标人员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单位:元/人次)									备注	
	主要投标人			其他投标人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1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1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1,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	5,000	8,000	10,000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主投标人		
监理单位	500	5,000	10,000	15,000	500	2,000	4,000	6,000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主投标人		
项管单位	500	5,000	10,000	15,000	500	2,000	4,000	6,000	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投标人		
违约事项	涉及工程管理问题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单位:元/次)									备注	
	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被相关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形成双否的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形成双否的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每被通报两次的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违约金标准(每次)						
		<1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1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1,000	2,000	2,500	3,000	1,000	1,500	2,000	2,500			
监理单位	500	1,000	1,500	2,000	500	1,000	1,500	2,000			
项管单位	500	1,000	1,500	2,000	500	1,000	1,500	2,000			
违约事项	涉及工程投资控制相关违约金标准(单位:元/次)									备注	
	报送、审核相关成果文件相关问题			提交成果质量问题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工程投资控制相关资料报送、审核的违约金标准	经提醒仍在一周内仍不能报送或完成审核的违约金标准			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标准	因责任单位提交成果文件不合格导致工程投资增加的违约金标准			
	<1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增加投资超过施工合同金额<1%	增加投资超过施工合同金额<5%	增加投资超过施工合同金额>5%	
施工单位	1,000	1,500	2,000	2,500	1,000	1,000	2,500	
监理单位	500	1,000	1,500	2,000	500	1,000	1,500	2,000
项管单位	500	1,000	1,500	2,000	500	1,000	1,500	2,000
违约事项	涉及工程进度控制相关违约金标准(单位: 元/天)							
	合同工期总工期延误			节点工期延误				备注
	责任单位因自身原因延误施工工期的违约金标准	无合理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5 天的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因自身原因延误经参建各方书面确认的节点工期的违约金标准	无合理原因延误节点工期超过 5 天的违约金标准			
施工单位	1,000	1,500	2,000	2,500	1,000	1,500	2,000	2,500
监理单位	500	1,000	1,500	2,000	500	1,000	1,500	2,000
项管单位	500	1,000	1,500	2,000	500	1,000	1,500	2,000

注: 1. (人员缺勤标准: 每月投标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 21 天, 少于 21 天的部分视为缺勤)。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缺勤一天。

2. 人员变更违约: 是指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行为。

3. 涉及工程管理问题的投诉通报中的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如通报施工单位问题, 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未提前发现问题并进行书面提示、要求的, 同时对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处罚。

4. 涉及工程投资控制相关违约金: 包括工程最初的成本核算、施工过程中的日清、周核、月结及施工结束后的结算审计等全过程投资控制中需要报送和审核的全部文件。另外除各责任单位要对自己报出的成果文件负责外, 如果施工单位报送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但是监理单位未发现的, 同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如果施工单位报送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但是监理单位、项管单位都未发现的, 同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处罚。

5. 涉及工程进度控制相关违约金中: 合同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实际发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为准; 节点工期以建设单位与具体施工单位签订的工期承诺书中具体节点工期为准。如果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要求完成进度, 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未履行自身职责监督到位的, 同时对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处罚。

6.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各单项合同总金额的 20% (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附件二

监理单位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监理单位进场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员配置标准，并向委托人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从业证件，且保证人证相符。监理单位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技术负责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第一时间请示委托人审核，待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监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单位主要监理人员的实际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决定其是否留退。

第二条 监理单位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监理质量。施工期间，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数量不低于招标文件承诺数量，并根据需求随时增加人员。

第三条 监理单位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驻施工现场，项目总监要保证 24 小时开机，确保联系畅通。

第四条 监理单位对内制定考勤办法并严格执行，每月考勤报委托人备案；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请销假手续，在施工期间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离开施工现场，施工期间离开现场一周内向项目负责人请假、超过一周向委托人主管领导请假，并安排好相应代理人员代行职责。

第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

第六条 监理单位必须积极落实委托人有关工作安排，服从委托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在监理过程中，如有管理或技术问题需要协调解决，须及时向委托人代表提出，经协商并得到答复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监理单位对项目上所有往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传达并建立收发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立即口头处理时必须在 12 小时内完善正规手续。监理单位必须设置专职资料员负责对接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资料员。

第八条 监理单位进场后，需及时完成《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并提交委托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九条 监理单位进场后，须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并发出开工令。

第十条 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有权就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问题，对施工单位提出返工、退回、整改、停工、调换班组和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等指令，有权建议委托人对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和清退出场等。监理单位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变更监理单位不合理的指令内容。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召开工作碰头会、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由他人代为主持。监理例会应认真填好签到表，由监理单位负责会议纪要整理工作，发至各有关单位，并做好发文记录。监理例会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 2.检查分析所有工程项目进度及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影响工程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提出下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3.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提出质量问题改进措施；
- 4.检查工程质量核定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投入的人力、物力、机械设备情况；
- 5.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6.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并按照要求准备会议材料，要求内容详实准确。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遵从委托人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下达通知书，作为项目最终评审依据，具体违约金标准见附件 1，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币种为人民币：

1.工期含阶段工期（如有）没有按期完成的（此期限是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单位所签署 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如因监理单位原因，未按工期完成，每延误一天，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不超过总监理费的 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的责任。

3.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

现、制止，由委托人发现的，每发生一次，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一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不超过损失金额 20% 的违约金。

4.进场所有材料、设备等没有及时进行监理检验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次；在材料、设备通过监理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监理检验结果不一致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已经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不超过总监理费的 10% 的违约金。

5.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或比选参选文件载明的人员组织机构组建监理项目部，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离岗人员，监理单位按照附件 1 列明的违约金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任职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附件 1 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附件 1。

8.如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其未按委托人下达工作任务单中的要求及时限完成监理日报、周报、月报及专项报告等资料编制，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报验、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相关工作，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附件 1。

9.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出现吃拿卡要行为的，工作中消极怠工、玩忽职守、不称职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足额配备现场监理人员，监理单位无法按承诺的人员进行投入的，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成。未按时整改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附表 1。

11.因监理单位工作不到位未发现关于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污染综合管控、运输车辆、垃圾渣土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委托人发现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附表 1。

12.监理单位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一经查实，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附表 1。

13.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要求购买与项

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附表 1，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4.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的技术规程、标准和规范。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

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监理人员进出场动态台账

工作内容	人员明细	进场时间	离场时间	备注

此表仅供参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编制，施工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员进出场情况。

附件五

廉洁诚信保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 “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 “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 “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

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bgs@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2)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岸线总长度约 16 公里，两岸滨水绿道总长 19.36 公里，总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57.19 公顷。主要包括水利工程、绿化工程、庭院及小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同步实施拆改移工程等。

(4) 项目地理位置：朝阳区清河两侧，起点为京藏高速，终点为沙子营闸桥。

(5) 项目建设条件

①位置境域

朝阳区地处北京市中南部，北接顺义区、昌平区，东与通州区接壤，南连丰台区、大兴区，西同海淀区、东城区、西城区毗邻。介于北纬 39°49'—40°5'；东经 116°21'—116°38'之间，南北略长，最长约 28 千米；东西稍窄，最宽约 17 千米，总面积 470.8 平方千米。

②地质构造

朝阳区辖域无岩石露头。根据地质钻探所得岩心资料，辖域地质基底构造，主要受新华夏系北东向构造所控制，西部属于北京凹陷东北侧，东南部属于大兴隆起北端。因此，新生界地层沉积受这两个构造单元控制。西部凹陷部分沉积深厚的第三系红色或紫红色胶结疏松泥岩、砂岩、砂质泥岩和砾岩，并伴有过去地质年代里喷发的玄武岩，厚度超过 400 米。东南部隆起由西南向东北延伸，在王四营大柳树、双桥大鲁店一带古地形较高，缺失第三系沉积，基岩埋藏浅，大柳树深 100 米可见灰岩，焦化厂深 167 米可见震旦纪灰岩、海绿石、砂岩和页岩等，第四系沉积直接覆盖在古生代岩层上。第三纪末期，辖域古地形很不平坦，西高东低，并形成三个大洼兜：一个在东风农场、酒仙桥、东坝一带；一个在双桥、东柳巷、十里堡一带；一个在沙子营延伸到顺义县后沙峪一带。在洼兜内沉积 300 多米厚的第四系堆积物，由西向东逐渐增厚，东坝、金盏一带超过 450 米。

2022年2月3日1时55分在北京朝阳区发生2.7级地震，震源深度21千米，震中位于北纬39.98度，东经116.52度。震中地形：震中5公里范围内平均海拔约34米。

③地形地貌

朝阳区地貌平坦，地势从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平均海拔34米，最高处海拔46米，最低处海拔20米。

④气候特征

朝阳区属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降水集中。春季干燥多风，昼夜温差较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少雨，冷暖适宜，光照充足；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少雪。年平均气温11.6℃，最冷月1月份平均气温4.6℃，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5.9℃，年无霜期192天；平均年降水量581毫米（1971—2000年），夏季降水量占全年的75%。1998年以来，气候暖干化明显，连年干旱。全年日照辐射总量为134.24千卡、平方厘米，生理辐射量约占全年辐射总量49%。全年日照时数共2841.4小时，以5月份最多，有279.1小时；6月份次之，有277.3小时。

⑤水系水文

1) 地表水

朝阳区地处北京市排水尾闾，河湖水系众多（见朝阳区河湖水系分布图）。朝阳区地表水属海河流域北运河水系。北运河水系是唯一发源于北京的水系，其上游有温榆河、通惠河、凉水河等支流。朝阳区北部大致以清河为界，东北部大致以温榆河为界。坝河与南来的亮马河、北来的北小河相交后汇入温榆河。凉水河、萧太后河、通惠灌渠等局部河段流经朝阳区南部。朝阳区内河流总长度为151千米，另有110条中、小排水沟，总长度320千米。区内有朝阳公园湖、窑洼湖、红领巾湖、高碑店湖等湖泊以及鱼塘、水池洼地共约70多处，总面积980公顷。

朝阳区的主要河流的基本流向为：温榆河源于北京北部山区，自昌平区流入朝阳区，再经过通州注入北运河，是北运河重要水源之一。温榆河是区境东北部的边界河流，自上辛堡至坝河与温榆河会合处，长22千米。清河是温榆河的支流，源于海淀区的西部山区，穿过京昌高速公路流入朝阳区，在上辛堡汇入温榆河。坝河源于东北护城河的分流，经太阳宫、将台、东坝等乡，在沙窝村注入温

榆河，也是温榆河的支流。北小河及亮马河是坝河的支流。通惠河位于朝阳区中部偏南，流向大致与京通快速路平行，是京杭大运河最北的人工河道。1292年在元代水利专家郭守敬的建议、规划、监督下，开凿了北京到通州的运河。通惠河西起东南城角角楼（东便门）附近，经庆丰闸、高碑店闸、花园闸、双桥闸、八里桥，注入北运河，该河在元、明、清三朝曾是南方粮食漕运到北京的重要河道。

清河朝阳段的设计常水位大致分为四段，从西到东：32.42、30.65、27.5、24.98，对应段落20年一遇及50年一遇水位略有不同。

2) 地下水

朝阳区有较为丰富的地下水，除来广营、金盏一带是弱富水区（ $1000\text{m}^3/\text{日}$ ）外，全区大部分地区是较富水区（ $1000\text{—}2000\text{ 立方米/日}$ ）。地下水含水层分布有一定规律，含水层多埋藏在地面20米以下，最大厚度70米。五路居、大黄庄一带的厚度在50米以上，全区大部分厚度在20~35米之间。水位变幅在10米上下。

⑥市政设施条件

1) 道路交通

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奥运村街道、来广营乡、孙河乡，周边有京藏高速、北五环、黑泉路、安立路、北苑路、北苑东路、顺黄路、来广营北路等多条道路，交通情况便利，可以满足施工材料、苗木运输需求。

2) 供水、供电

供水条件：尽量沿用现场已有绿化浇灌设施。在部分无可利用绿化灌溉设施的区域，以临近河流为主要水源，在绿化带下设置抗浮式碳钢防腐地埋箱体，并通过取水泵进行蓄水，达到足够水位后再通过加压泵为区域灌溉管线供水。为减少穿越市政车行道及河道，绿化给水采用分区加压供给。供水管网主要设置在步道两侧的绿地内，间隔40m左右安装快速取水阀进行浇灌。

供电条件：项目周边已布局10kV市政高压供电线路及低压配电网络，供电容量充足。施工期间临时用电（如施工机械设备、临时照明、临时办公用电）可通过申请临时用电接入点，从就近市政配电箱接驳；运营期间永久用电（如基础照明路灯、智慧灯杆、服务驿站供电、配套设施用电）可对接市政电网规划，设

置专用配电设施，保障项目全周期供电稳定可靠，满足功能性与智慧化运营需求。

3) 施工材料供应条件

运输保障：本项目施工所需材料（含建筑材料、绿化苗木）均采用道路运输方式，依托周边京藏高速、北五环等便捷路网，可高效衔接材料生产地与项目现场，满足建设期间各类材料的运输时效性与批量运输需求。

材料供应来源：建筑材料：水泥、沥青等基础建材可由北京本地及周边合规生产企业供应，供应商资质齐全，能保障材料质量与供应稳定性。绿化苗木：遵循“本地化、适生性”原则，优先选用北京本地培育的实生苗，禁止使用山地苗；确需外调的苗木，苗源距离项目地不得超过300公里，且需在本地苗圃养护培育3年以上（确保适应北京气候）。

苗木质量要求：本地苗木须具备“二证一签”（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苗木标签/出圃合格证）；外埠苗木除“二证一签”外，还需提供植物检疫证书，不得携带国家及本市规定的检疫对象、蛀干害虫，根部无腐烂及根瘤，病虫害危害程度需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要求。若使用杨树、柳树，需额外提供品种培育单位出具的雄株鉴定证明；所有苗木需先完成号苗确认，再开展采购。

苗木采购配套环节：苗木的人工起苗、打包、吊车装卸、运输及运输保护（如保湿、防损伤）等工作，均由施工单位（采购方）负责实施，确保苗木从苗圃到项目现场的完好性。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①监理范围

(1) 工程范围：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2）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3）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②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809日历天。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3日，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5月30日，计划工期：444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年，365日历天。

③监理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日志》，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 设计方面

1) 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2)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3)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4)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 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6) 协助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7)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8) 其他相关业务。

(3) 施工方面

1)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2)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

3) 对承包人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4)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6)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留存证据和通报委托人；

7)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8)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

时，要求承包人提出调整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率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水利工程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10) 工程投资控制：按照委托人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造价核算相关工作，在图纸下达后 20 天内，完成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成本核算相关材料的审核，以及对施工单位填报的日清、周核、月结相关数据进行审核；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与中标清单或者招标投的差异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方案调整而导致的合同金额调整估算；审核各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量；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证书；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负责汇集、审查、签署监理施工过程中图纸外发生的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负责审核认质认价和暂估价确认工作；如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或审核结果不准确，则视为违约，违约金额和标准见附件 1。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设计人追究损失的权利。

11)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2)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3)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4)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5)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病害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6) 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运输车辆、垃圾渣土处置等进行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施工单位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单位有义务监督、管理施工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4〕8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扩大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试点工程的通知》（京建法〔2015〕6号）及《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

1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委托人复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检查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施工合同、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并存在较大工程隐患的，视为监理人构成违约行为。特别是隐蔽工程，如监理人未尽到监督职责，无论何种原因，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均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附件1），并有权要求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揭露重验，多次发生此类事件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工程款、变更款项或结算额，委托人复查时，如果因监理人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工程量计算错误、单价套用错误、有意增加工程量或综合单价估价过高，从而使得监理人确认的数额高于委托人确认的数额 10%（含）以上，并且委托人确认的数额获得施工单位的认可时，则视为监理人构成违约行为，违约金标准见附件1；

（18）工程建设过程中，如上级部门检查、调研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提出批评或发现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理人构成违约行为，违约金标准见附

件 1:

(19) 本合同涉及违约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20) 监理单位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提高现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制度见附件。

(21) 其他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3. 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 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22）、《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T 260-2025）、《水闸施工规范》（SL 27-2014）、《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381-2021）、《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 5111-2024）、《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DB11/T 245-2012）、《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DB11/T 777-20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2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等有关规定；

(3) 水利建设项目稽查常见问题清单 2023 年版；

(4)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园林、市政、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

(5)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6)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5. 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按设计文件规定。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按设计文件规定。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按设计文件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内容:

①定期的监理月报

(1)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工程进展情况、施工质量情况, 包括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施工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的整理。

(2) 大事记。

(3)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4)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5) 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 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7) 监理工作: 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料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 施工人情况: 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0) 进度款支付和工程量结算情况。

(11) 工程进展图片。

(12) 其他: 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②其它定期信息文件

(1) 工程质量分析专题报告。

(2) 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3) 工程投资分析专题报告。

(4) 施工安全专题报告。(月)

(5) 工程质量统计报表。(月)

(6) 施工安全统计报表。(月)

(7) 委托人合理要求的其它定期信息。

③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④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⑤其他文件与记录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监理合同前，须将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证件提交委托人验核。

2.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纸质报告、表等成果；提交电子版成果文件。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

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等。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监理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 (5)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 (6)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从事监理业务，并在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人	1. 1. 2. 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1. 1. 2. 5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1. 1. 4. 3	_____日历天	
4	委托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5	监理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6	监理范围	5. 1	工程范围:	
			阶段范围:	
			工作范围: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8	监理人违约	11. 1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9	委托人违约	11.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10	争议的解决	12	<u>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u>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15 天内;
- (8) 担保人加盖单位公章。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五、监理报酬清单

■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监理报酬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2) 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 (含施工期、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 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 (3)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文件、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一起参照阅读, 按国家规程、规范对本工程检验、检测、测试、试验等相关费用, 应由本合同监理人承担。本条所述的检验、检测、测试、试验等, 是指需监理人完成的, 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列明的项目。
- (4)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委托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监理人员。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 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5)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监理大纲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监理范围和内容： （1）工程范围：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2）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3）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2	监理服务期： 809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3	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		

- （2）监理工程概况；
（3）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4）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5）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7）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8）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9）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10）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11）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2）其他。

八、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监理）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从事监理业务。
- 2.我方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我方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同时在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 3.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5.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2月～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7.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 10.在近三年内（2023年2月～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

备注 本项目需要在中标结果公示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锁定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要在系统中自行维护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信息。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fb071f246c4c47e09532d1c7aede36a4-20260209210620832